

证券代码：300537 证券简称：广信材料 公告编号：2016-016

##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9月22日，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止2016年8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499,097.87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5,499,097.87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75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9,7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3,816,584.8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933,415.15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已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4586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8,000 吨感光新材料项目”的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豫材料。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1	年产 8,000 吨感光新材料项目	27,001.52	19,593.34	锡发改许工(2014)57 号

因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自筹资金来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6]15083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广信材料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5,499,097.87 元,具体情况如下: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元：元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年产8,000.00吨感光材料新项目	5,499,097.87
合计	5,499,097.87

#### 四、 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广信材料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于全资子公司江阴市广豫感光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感光新材料项目，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天职国际的鉴证报告真实反应了前期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为 5,499,097.87 元。

##### 3、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

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499,097.8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江海证券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广信材料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广信材料使用募集资金 5,499,097.8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五、 备查文件

- 1、广信材料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广信材料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4、广信材料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5、天职国际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7日